

龙口经济开发区龙口学校贫困生申请指南

根据山东省资助政策制定我校贫困生资助申请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和标准

1. 资助对象：家庭经济困难儿童，其中：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低保（含低保边缘）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难救助供养学生全部资助。

2. 资助标准：

中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625 元。

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500 元。

二、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等

1. 申请。资助申请按学期申报，本学期受助的学生均需填报《山东省义务段教育资助申请表》1 份，申请表内容必须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不能空白。

2. 审核。学校做好本学期受助学生三级认定审核，将受助情况按规定予以 5 天公示，并当日将统计表的电子文档上交资助中心，所有资助学生需全部录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。

3. 拨付：资助中心结合资助系统和学校汇总评审结果，报财政部门审核。

4. 发放。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标准规范，助学金发放不得使用现金，需使用学生本人银行卡。本着家长和学校便利的

原则，我校指定办卡银行，由受助学生家长带学生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办卡。学校经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名单，

由市局通过银行发放到每个学生银行卡中。

三、联系电话

龙口经济开发区龙口学校联系电话：0535-3467107

龙口经济开发区龙口学校

2022年8月29日